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約聘人員 陳育哲
電話：7273173#323
電子信箱：a27451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西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503692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海報、宣導單張及相關影片連結(電子檔共2份)(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(https://attach.chcg.gov.tw/)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2AFGFM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「無毒有我‧攜手防護」宣導單張與相關宣導影片及法務部「依托咪酯類毒品」宣導影片與電子圖卡修正案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9月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50087262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因應新興毒品（如依托咪酯「喪屍煙彈」等）偽裝形式多變及校園入侵風險，教育部製作相關宣導素材，期藉由親師協力，深化學校及社區反毒知能。相關文宣說明如下：

(一)宣導單張：「無毒有我‧攜手防護」宣導單張。

(二)宣導影片：

1、影片一：教育部「無毒有我 攜手防護」宣導影片。

2、影片二：反毒宣導短片-依托咪酯。

三、請貴校落實推動反毒宣導工作：

(一)於親師座談等相關時機，妥善運用旨揭宣導單張及影

學務處　收文:115/09/09
1150002614　無附件

片，加強家長識毒知能，並提供協助資訊，檢附宣導單張及連結各1份；另反毒宣導相關資料，可至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（https://reurl.cc/18nEb9）下載運用。

(二)善用校園網站、通訊軟體或家長聯絡簿等多元管道推播本案文宣，並結合校內宣導活動、反毒教育入班宣導等時機，全面提升親師生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知能。

四、另查法務部因應「依托咪酯類毒品」改列為第一級毒品，已修正宣導影片及電子圖卡部分內容，有關影片片名「拒絕毒品擁抱未來」請至「法務部全球資訊網（https://www.moj.gov.tw/）首頁/Youtube影音下載；電子圖卡請至「反毒大本營」（https://reurl.cc/mzl7W9）首頁/反毒知識宣導/文宣品/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9/09 11:36:59